

证券代码：601916

证券简称：浙商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年5月9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077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依法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提交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（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、B股）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本公司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，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资料。

本公司本次A股配股和H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6日